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8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按 2.00 元（含税）/10 股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0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0,000,000 股。

2、公司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

四、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 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74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2	08*****40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522	湖南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	08*****746	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	08*****679	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00*****022	黄文宝
7	01*****778	汪晓兵
8	00*****364	郭旭东
9	01*****878	邓海军
10	01*****115	喻江南

11	00*****649	周艾
12	01*****266	张为民
13	01*****599	刘利国
14	01*****648	熊兰
15	01*****256	苗洪雷
16	00*****881	宋辉
17	01*****886	胡浩
18	01*****245	廖建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4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	75,000,000	75,000,000	150,000,000	75%
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75%	75,000,000	75,000,000	150,000,000	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8,478,261	68.48%	68,478,261	68,478,261	136,956,522	68.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21,739	6.52%	6,521,739	6,521,739	13,043,478	6.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25%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	2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25%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200,00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261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长沙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宋辉、袁宏

咨询电话：0731-88238888-8612

传真电话：0731-88907777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6 日